附件1：

2018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基地）名单

**一、西湖区**

江西新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湖区“梦想小街”电商产业园）

**二、青山湖区**

江西魅丝蔻化妆用品有限公司（魅丝蔻跨境电商大厦）

**三、青云谱区**

南昌和硕科技有限公司（青云谱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基地）

江西省海吉星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海吉星农产品电商孵化园）

**四、进贤县**

江西萃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文房四宝电商基地）

**五、高新区**

南昌友天腾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南昌高新区）跨境电商创业示范园）

**六、红谷滩新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用友产业园（南昌））

江西华南城网商贸有限公司（南昌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

附件2：

2018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

一**、东湖区**

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1. **西湖区**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苏宁小店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星文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昌善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青山湖区**  
    江西魅丝蔻化妆用品有限公司

江西聚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地宝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精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优晟服装有限公司

**四、青云谱区**

华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老李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西绿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影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欣豪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华宏名驰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红彤科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和硕科技有限公司

**五、新建区**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江西省机场集团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宏星汽车有限公司**

1. **南昌县**

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人之初营销有限公司

江西云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七、进贤县**  
江西省高正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五世同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高新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南昌微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贝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九、红谷滩新区**

江西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江西美翻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创建规范

（试行）

为提升我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水平，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企业的集聚和辐射效应，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协调发展, 特制定本规范。

一、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基本条件

（一）申报示范项目的园区（基地）应在我市范围内，园区（基地）的运营单位须为在南昌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获得当地政府支持。园区（基地）获得所在辖区政府支持或取得一定规模专项扶持与配套资金，用于企业进驻、项目孵化、人才引进、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三）具备一定集聚能力。园区（基地）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面积应大于5000平方米，信息化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入驻企业宽带接入率达到100%，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占入驻企业比例不少于60%，且不少于30家。

（四）配套服务基本完善。园区（基地）应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为入驻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法律咨询、基础网络、仓储物流等保障和服务。

（五）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电子商务与当地优势产业结合度较高，具有电子商务模式创新，能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能发挥积极作用。

（六）示范带动作用较强。园区（基地）对全市、区域内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示范效应，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逐年增加，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3亿元以上。

（七）经营规范诚信守法。园区（基地）内企业规范经营，诚信守法。自觉遵守商务部《电子商务模式规范》、《网络交易服务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向市商务局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业务统计报表和资料。

二、示范园区（基地）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

（三）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方案编制要点；

（四）相关证明材料。

**2019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盖章）：**

**园区（基地）名称：**

**申报类型：市级示范园区（基地）**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2021年 月 日**

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基地名称 |  | | | 运营时间 |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
| 运营单位 |  | | | 联系方式 |  |
| 员工数 |  | | | 建筑面积 |  |
| 经营情况 | 已入驻企业（家） |  | | 2019年电商交易额（万元） | |  |
| 入驻电商企业情况 | 网络零售类：\_\_家，网络批发类：\_\_ 家，网络化生活服务类：\_\_家，电商服务类：\_\_家，总计\_\_ 家。其中2019年交易额超100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_\_家，分别为\_\_。 | | | | |
| 专职人员（人） |  | | 宽带接入率 | | % |
| 已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 服务情况 | □平台对接 □培训 □孵化 □人才 □金融 □供应链 □物流 □硬件 □营销 □其他\_\_ | | | | | |
| 保障情况 | 制定标准或规范 □有（请附后） □无 | | | | | |
| 创新情况 | （300字以内） | | | | | |
| 申报园区（基地）：  （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园区（基地）运营单位：  （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符合申报条件，我单位同意推荐。  （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

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

创建工作方案编制要点

一、摘要

摘要内容包括建设现状、创建工作目标、内容、重点、保障措施等。

二、基础环境情况

简要概述当地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情况；重点说明企业电商应用、网络零售、第三方电商交易与服务，支柱或特色产业信息化水平及电商应用情况；物流等电商支撑体系建设情况；地方支持政策情况；电商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三、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方案

**（一）创建基础**

重点说明在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建设方面已经具备的条件和基础，包括园区范围、相关规划、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已入驻企业情况、已出台政策情况、运营情况、相关配套设施情况等。

**（二）创建目标**

重点说明3-5年内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和孵化数量、园区（基地）内企业年营收规模、经批准或认定的研发机构数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企业培育和带动人员就业情况等。

**（三）创建内容**

围绕落实创建工作目标，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预期效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园区（基地）制定和修订的规范促进电商发展的规章和政策措施；给予入驻园区（基地）的电商企业的优惠政策；入驻电商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范围。

2.园区（基地）提供给入驻企业的基础配套服务设施以及电商支撑体系的建设项目内容。

3.园区（基地）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平台的模式、功能，电商统计体系建设规划。

4.园区（基地）为入驻企业建立的投融资渠道和机制，电商孵化中心的建设计划及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情况。

5.园区（基地）发展电商服务地方市场体系建设的有关举措，如在扩大消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社区电商应用以及促进商务领域市场建设等方面的措施。

6.园区（基地）在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方面的举措。

**（四）保障措施**

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组织机制，明确各部门间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以及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四、相关文件

（一）园区（基地）运营方注册登记相关材料；

（二）已出台的园区（基地）支持电商发展的政策文件；

（三）已入驻电商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年营收规模、就业人员数量、获得示范称号情况等）。

附件4

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

（试行）

为公开、公平、公正评选我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通过示范企业带动和促进我市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特制定本规范。

一、示范企业范围及类型

申报示范企业须为南昌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属于下列示范类型之一，经营电子商务相关业务。

**（一）网络零售类**

面向境内终端消费者，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信网络开展服装、家电、食品、家居建材、日用百货、图书音像、通讯数码、航旅客票等领域零售业务的企业。包括四个子类型：

1.传统品牌网络零售企业：具有生产制造或设计能力，并销售自有传统品牌商品为主的企业；

2.网络品牌网络零售企业：具有生产制造或设计能力，并销售自有网络品牌商品为主的企业；

3.经销型网络零售企业：主要通过自建独立网站，从事商品销售的企业；

4.经销型网络店铺企业：主要通过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从事商品销售的企业。

**（二）网络批发类**

面向企业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信网提供农产品、工业品和生产资料等批发服务的企业。包括两个子类型：

5.生产型网络批发企业：具有生产制造或设计能力，通过自建网站或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方式，以批发自有商品为主的企业；

6.贸易型网络批发企业：通过自建网站或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的方式，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企业。

**（三）电商服务类**

面向企业或消费者提供电子商务服务（含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的企业，包括两个子类型：

7.平台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企业或个人开展网络零售、网络批发或生活服务业务提供相关电子商务服务的企业；

8.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面向企业或个体经营者提供网络商铺代理运营、营销推广服务、数据服务、信用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电商物流服务、电商金融服务等支撑类电商服务的企业。

**（四）生活服务类**

9.网络化生活服务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网站，面向企业或个人消费者提供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家政服务等业务的商户类企业。

二、示范企业创建标准

**（一）通用标准**

1.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合法经营，对于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

2.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3.企业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2周年以上（如为传统企业电商应用平台须开通1周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如是独立网站须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

4.企业建有专门的电子商务组织管理机构，拥有专业的电商人才队伍和培养计划，制定了发展规划，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5.企业电子商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电商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或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经济效益好。

6.企业电子商务业务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企业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经营方式、服务形式均有特色，企业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7.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新创业，满足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8.企业电子商务业务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用户使用过程中满意度高，在营销、支付、物流等涉及到的环节具有良好的可选择性和便利性，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9.近两年内无任何违反国家与电商交易相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10、在电商扶贫、绿色发展、促进电商创业创新等领域发挥引领作用的项目申报单位予以积极考虑。

11、2019年因存在工商处罚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未享受财政支持的项目单位不得参加申报。

**（二）分类标准**

1.创建网络零售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年电子商务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

（2）企业员工总数30人以上，其中电商服务、技术人员占比50%以上；

（3）企业在营销方式、商品质量保障、客户管理、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特色。

2.创建网络批发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利用互联网促成交易规模8000万元以上；

（2）企业员工总数30人以上，其中电商服务、技术人员占比30%以上；

（3）企业在网络渠道开拓、营销推广、交易模式创新、服务保障等方面具有特色。

3.创建电子商务服务类企业应具备以下特点：

（1）平台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或所运营平台交易额2亿元以上，企业员工总数30人以上，其中电商服务、技术人员占比60%以上，在卖家审核、产品审核、平台交易规则、交易双方权益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和违规处理等方面具有特色；

（2）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企业员工总数10人以上，其中电商服务、技术人员占比60%以上，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体系、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特色。

4.创建网络化生活服务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

（2）企业员工总数30人以上，其中电商服务、技术人员占比50%以上；

（3）企业在商业模式、营销策略、服务区域等方面具有特色。

三、相关要求

（一）示范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取消示范资格：

1、报送的材料中经查实有虚假信息；

2、违反《电子商务法》及电子商务相关法规；

3、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不再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4、企业经营状况不良，严重亏损；

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未按照要求报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

（二）示范企业发生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的，应及时报备。

（三）企业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将视情对本规范进行修改完善。

四、申报材料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三）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四）相关证明材料。

**2019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类型：市级示范企业**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法定地址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帐号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电商交易额或营业收入（万元）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 纳税情况（万元）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 申报示范 类 型 | 一、网络零售类：□传统品牌网络零售企业 □网络品牌网络零售企业 □经销型网络零售企业 □经销型网络店铺企业 二、网络批发类：□生产型网络批发企业 □贸易型网络批发企业 三、电商服务类：□平台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四、生活服务类：□网络化生活服务企业 说明：一个企业只能选择一个类型申报。申报类型参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 | | | | | | |
| 网站情况 | 日均浏览量（PV）\_\_， 年增速\_\_%。  网站注册个人用户数\_\_，年增速\_\_%。企业用户数\_\_，年增速\_\_%。  网站维护方式：□设有专门技术部门 □企业员工兼职技术人员 □外包 | | | | | | |
| 企业上市  情况 | 是否为上市企业 □是 □否  所在股市 □上海 □深圳 □香港 □其他\_\_  当前公司市值 \_\_ | | | | | | |
| 特色业务  情况 | 是否具有农村电商业务: □是 □否  服务群体: □农民农户 □城市消费者 □兼有  产品类型: □农产品 □农资产品 □消费品 □其他  是否建有农村电商服务站: □是 □否 建有农村电商服务站 个。 | | | | | | |
| 物流配送 方 式 | □自营，占所有物流配送比重\_\_% □外包，占所有物流配送比重\_\_% | | | 支付情况 | 网上支付占总交易额比重\_\_% | | |
| 从业 人数 | 合计\_\_人，其中从电商相关工作人员\_\_人。 | | | | | | |
| 申报单位：  （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符合申报条件，我单位同意推荐。  （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含企业成立时间、地点，主营业务、服务对象及覆盖范围，股权结构及与子（母）公司业务联系，企业规模、行业地位、员工数量、市场定位、主要产品及服务、创新发展特色。

二、企业经营业绩：含盈利模式，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实现利润、利税总额等。

三、企业电商平台运营情况：含平台（网站、移动客户端或业务系统）上线时间，当前注册用户数及增速，平台访问量及订单情况；平台体系架构，新技术应用情况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四、绩效评价：应用电子商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内同行业的知名度评价，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评价。

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重点可阐述电商精准扶贫、促进电商创新发展等领域的突出贡献。

六、其他相关材料

（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下同）；

（二）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许可证；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备案）ICP证（自建独立网站的电商企业须提供）；
2. 反映电商销售数据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相关纳税登记表或证明件；

（六）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发展水平、社会效益等荣 誉证照；

（七）经审计的电子商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由省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备案的会计事务所（可在网上查询）出具，提供的审计报告书应有标准防伪码。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5：其他规范材料

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申报材料需用A4纸双面打印，横纹纸作封面，纸张不超过25页（年度电子商务专项审计报告、合同类文件除外），申报书字数不超过5000字。按**封面、申请表、目录、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发票复印件、合同类文件等）、年度电子商务专项审计报告（申请示范企业类必须提供）**的顺序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word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电子版可以不体现公章。

**注意事项：**一是申报材料用纸要求A4纸大小，并要求封面是横纹纸；二是材料内容除截图和审计报告外，其他要求按照如下要求：文件排版样式（正文标题：二号方正小标宋）（署名、日期等：三号楷体-GB2312加粗）；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三号楷体-GB2312加粗；三级标题：三号仿宋-GB2312加粗；正文：三号仿宋-GB2312；数字一般用新罗马字体 （Times New Roman)；页码：四号宋体 ，位置在文档装订线对边的底端中间；行间距：固定值25磅；如附件为图片形式，建议高清彩打，并务必确保数据、时间、文字、公司Logo等清晰可见，如清晰度不够将视为无效。

**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晓2019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的相关要求，郑重承诺：**提交材料中所填写的内容、数据均真实准确，无伪造、篡改和欺瞒等虚假行为，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调查及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

2021年 月 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模板**

红头：XX商务局

文号：洪商务字〔XX〕X号

# 关于推荐XX园区（基地）、XX公司等企业申报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示范企业的函

市商务局：

根据XX文件精神及要求，我局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经初审，有X家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符合申报通知要求。按申报类型分：XX类型企业XX家。

现将项目申报单位相关材料上报，请予以审定。

附件：申报名单（需体现排名）

XX商务局（盖章）

2021年 月 日